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57.45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

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